

「 Branchera 石舞台 露台 」

住 宿 條 款

第 1 條 適用範圍

本館與住客所締結的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依本住宿條款的規定辦理。對於本條款未規定的事項，則依法律或一般既定慣例處理。若本館在不違反法律及慣例的範圍內同意特別約定，則該特約優先於前述規定。

第 2 條 住 宿 契 約 的 申 請

1. 希望申請住宿契約者，須向本館提供以下資訊
 - (1) 姓名、地址、年齡、電話號碼、住客人數、性別
 - (2) 住宿日期、預計抵達時間及退房日期
 - (3) 住客人數及年齡分類：「成人（國中以上）、兒童（小學生）、幼兒（未滿小學生）」
 - (4) 其他本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2. 若前項所申請的內容有變更，應立即向本館申報變更後的內容。
3. 若住客在住宿期間希望延長住宿超過第 1 項第 2 號所申報的住宿日期，本館將視為住客提出新的住宿契約申請並予以處理。

第 3 條 使用登記

1. 住客於入住當日，需依據《旅館業法》及相關法令、條例，在本館櫃檯辦理以下登記事項
 - (1) 所有住客的姓名、地址、年齡、電話號碼、性別、前一住宿地、下一目的地職業
 - (2) 無日本住址的外國籍住客，須提供國籍、本人照片、護照號碼（將取得護照影像）
 - (3) 其他本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2.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
 - (1) 根據法律規定或住宿契約，住客需向本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將用於主要服務（如住宿服務等）的提供、與住客聯繫，以及透過分析使用情況來提升主要服務品質。（我們可能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確認您的預約。）
 - (2)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館不會在未經住客本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
 - (3) 本館在達成使用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可能會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對委託對象進行嚴格審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保密義務。
 - (4) 本館依據營運公司——長谷工 Village Life 股份有限公司所制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方針（隱私政策）來處理個人資料。

第 4 條 住 宿 契 約 的 成 立

1. 住宿契約於本館接受第 2 條所述的申請時成立。但若本館能證明未曾接受該申請，則不適用此規定。
2. 若發生第 7 條所述情況，則本館將自住宿契約申請時所支付的住宿費用中，依違約金與賠償金的順序扣除，若有剩餘金額，則於第 10 條所定的最終結算時退還。
3. 即使本館於網站、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媒介誤示住宿費用，並基於該費用進行住宿契約的申請與承諾，若該費

用明顯低於前後日期的標準價格，且未標示「限定」、「特別」等字樣，則視為民法上的錯誤承諾，該住宿契約無效，並將立即通知住客。

第 5 條 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本館在以下情況下，可不接受住宿契約的締結

- (1) 申請不依本條款辦理者
- (2) 客房已滿
- (3) 申請者可能從事違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4) 若住宿申請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本館可拒絕締結住宿契約
 - A. 依《防止暴力團成員不當行爲》等相關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號）第 2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暴力團（以下簡稱「暴力團」）、第 2 條第 6 項所規定的暴力團成員（以下簡稱「暴力團成員」）、準成員或其他暴力團相關人士。
 - B. 若住宿申請者為由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團體。
 - C. 若住宿申請者所屬的法人，其高層幹部中有暴力團成員者。
- (5) 申請者對其他住客或員工造成重大困擾。
- (6) 申請者明顯患有傳染病。
- (7) 申請者提出無理要求或擾亂飯店秩序
- (8) 申請者有暴力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負擔的要求
- (9) 因天災、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無法提供住宿
- (10) 未成年者無監護人同意下的單獨住宿
- (11) 申請者曾違反本條款或有付款延遲等糾紛
- (12) 違反地方政府條例者
- (13) 申請者為要求本館負擔特殊責任者
- (14) 申請者為曾受第 7 條規定的處理者
- (15) 其他符合上述各項情形者，且本館認為有正當理由不接受住宿契約的締結者。

第 6 條 住客的契約解除權

1. 住客可向本館申請解除住宿契約。
2. 住客因自身原因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時，依附表第 2 所列，需支付違約金。
3. 若住客未事先聯絡，且於住宿當日晚上 8 點前（若已明示預計抵達時間，則以該時間起 2 小時後為準）仍未抵達，則視為住客已解除契約。此情況下，本館將依附表第 2 所列收取違約金。

第 7 條 本館的契約解除權

本館在以下情況下可解除住宿契約

- (1) 住客可能或已從事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2) 若住客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A. 暴力團、暴力團成員、暴力團準成員、暴力團相關人士及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若住宿申請者為由暴力團或暴力團成員控制其事業活動的法人或其他團體。
 - C. 若住宿申請者所屬的法人，其高層幹部中有暴力團成員者。

- (3) 住客對其他住客造成重大困擾。
 - (4) 明顯患有傳染病者。
 - (5) 提出暴力性要求或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
 - (6)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無法提供住宿。
 - (7) 違反地方政府條例者。
 - (8) 在館內吸菸、床上吸菸，或對消防設備等進行惡意行爲。
 - (9) 未遵守本館規定的使用條款。
 - (10) 當住客攜帶或企圖攜帶以下物品進入本館時
 - A. 手槍及其他槍械類
 - B. 刀劍類
 - C. 散發強烈異味的物品
 - D. 數量過多的物品
 - E. 易燃或易爆物品（如煙火、線香、火藥、揮發性油品等）
 - F. 動物、昆蟲及其他類似生物（導盲犬除外，請於預約住宿時事先與本館聯絡）
 - (11) 搬移或攜出本館備品。
 - (12) 對建築或設備進行改造或變更。
 - (13) 對本館員工（以下稱「工作人員」）造成重大困擾。
 - (14) 因醉酒等可能對他人造成困擾者。
 - (15) 對本館提出特殊負擔要求者。
 - (16) 曾被本條款適用者。
2. 若本館依前項規定解除住宿契約，則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務等費用不予收取。（但此情況下，將依附表第 2 所列收取違約金。）

第 8 條 客房使用時間

1. 住客可於本館規定的入住時間至退房時間內使用客房。若連續住宿，除抵達日與退房日外，可全天使用。
2. 若住客支付追加費用，本館可接受超出上述時間的使用申請。

第 9 條 遵守使用規則

住客在本館內須遵守館內張貼的使用規則。

第 10 條 本館營業時間

1. 本館主要設施的營業時間，將於館內手冊、告示或客房服務指南中說明。
2. 如因必要或不可抗力需臨時變更營業時間，將以適當方式通知。

第 11 條 住宿費用的支付

1. 住客應支付的住宿費用項目，依附表第 1 所列。
2. 上述費用應以現金或本館認可的信用卡等方式，於退房時或本館請求時，於櫃檯辦理支付。
3. 即使住客未實際入住，只要本館已提供可使用的客房，仍須支付住宿費用。

第 12 條 本館的責任

1. 本館對住宿相關的責任，自住客於櫃檯辦理入住登記時，或進入客房時（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住客為出發而離開客房時，或於退房當日的退房時間（若依第 8 條第 2 項延長使用時間者，則以延長時間結束時為準）結束。
2. 若本館在履行住宿契約及相關契約時，或因未能履行而導致住客遭受損害，則本館將負責賠償該損害。但若損害並非因本館可歸責之事由所造成，則不在此限。
3. 本館已投保旅館責任保險，以應對火災等突發事件。

第 13 條 無法提供已預訂客房時的處理方式

1. 若本館無法提供預約的客房，將在取得住客同意後，儘可能安排條件相同的其他住宿設施。
2. 即使依前項規定，本館仍無法安排其他住宿設施時，將依附表第 2 所列之違約金相當金額，向住客支付補償費，並以該補償費作為損害賠償金額的一部分。但若無法提供客房並非因本館可歸責之事由所致，則不支付補償費。

第 14 條 寄放物品的處理

1. 住客可於本館同意下，將物品寄放於櫃檯。
2. 若寄放物品遭受損害，除不可抗力外，本館將予以賠償。但若為現金或貴重物品，且未事先告知種類與價值者，則不予賠償。
3. 住客攜入本館但未寄放於櫃檯的物品，若非因本館的故意或過失導致遺失或損壞，本館概不負責賠償。即使本館需負賠償責任，若住客未事先明確告知物品的種類及價值，則本館的賠償金額以 20 萬日圓為上限。此外，對於未寄放於櫃檯的現金及貴重物品，本館一律不負賠償責任。

第 15 條 行李或隨身物品的保管

1. 若住客的行李在入住前送達本館，僅在本館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負責妥善保管，並於住客辦理入住時在櫃檯交付。
2. 若住客退房後遺留行李或隨身物品於本館，原則上本館將自發現日起保管 7 天。若期間內未收到住客的領回申請，將移交至最近的警察局。但若為高價品或貴重物品，則於發現後立即移交警察局。至於飲食物、雜誌及其他類似廢棄物品，若於退房翌日中午 12 點前未收到聯絡，將不另行通知並立即處理。此外，若遺留物品性質上適合立即處理的，亦可能立即處理。
3. 為妥善保管與返還遺留物品，本館得任意檢查內容並採取必要措施。
4. 第 1 項與第 2 項的保管責任，分別依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辦理。
5. 處理、保管或寄送遺留物品所產生的費用，由住客負擔。
6. 貴重物品請住客自行妥善管理，客房內設有保險箱可供使用。若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責任。

第 16 條 停車與停放自行車的責任

1. 本館停車場採先到先停制，僅提供停車空間，車輛管理由住客自行負責，本館不負管理責任。
2. 本館設有簡易戶外自行車停放區，僅限可容納的數量使用，管理責任亦由住客自行負責。

第 17 條 住客的責任

1. 若因住客故意或過失造成本館損害，住客須賠償。
2. 若因住客的行為導致其他住客遭受損害，且本館已向受害住客支付相當金額的賠償金時，本館可向造成損害的住客請求相同金額的賠償。

第 18 條 電腦與網路通信使用

住客在本館使用 Wi-Fi 服務或其他通信方式進行網路連線時，應自行負責。若因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 Wi-Fi 服務或通信中斷，並造成住客任何損害，本館概不負責。此外，若住客的網路使用行為被本館判定為不當，且可能對本館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時，本館有權要求停止該網路通信，並請住客賠償本館所受的損害。

第 19 條 客房電視應用程式使用

客房內設置的電視內建有可觀看影片的應用程式。住客若使用自身的帳號與密碼登入並使用該服務，可能會產生風險（如忘記登出帳號等）或故障（如通信問題等），即使因此造成住客任何損害，本館亦不負任何責任，敬請事先理解。

第 20 條 客房清潔

1. 若住客連續入住同一客房兩晚以上，原則上本館將每日進行清潔。
2. 即使住客表示不需清潔，基於法令及地方條例之規定，本館仍將每隔三日至少進行一次清潔。但若本館認為有必要，則可隨時進行清潔。
3. 住客不得拒絕前項所述之客房清潔。

第 21 條 住宿條款的變更

1. 本住宿條款屬於民法上的定型條款。若本條款的各項條文符合住客的一般利益，或有合理理由需進行變更時，將依據民法規定進行修改。
2. 本住宿條款的變更，將於第 3 條所述的本館營運公司指定的官方網站上公布變更後的內容，並自公告所定的生效日起開始適用。此外，變更內容亦將於館內導覽系統中提供查閱。
3. 住客於變更後的住宿條款生效日的後使用本館服務時，視為已同意該變更內容。

第 22 條 適用語言與準據法

本條款以日文撰寫為正式版本。即使有其他語言的翻譯版本，仍以日文版本為準。
此外，本住宿條款依據日本法律為準據法，若因住宿契約發生爭議，將以大阪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附表 第1 住宿費用等的項目明細（關於第3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

		內容說明
住客應支付的總額	基本住宿費	① 基本住宿費（房費或房費+餐飲費）
	附加費用	② 餐飲費及其他使用費用
	稅金	③ 消費稅、入浴稅等

備註

1. 住宿費用依館內、宣傳手冊及網站所公布的價格表為準。若有特定折扣價格，則適用該折扣價格。
2. 13歲以上視為成人。
3. 超過客房容納人數時，僅限小學生以下兒童可與成人共用床鋪，每張床最多可供2位兒童共睡。但依客房規模可能限制人數。
4. 12歲以下若不需床鋪及餐食，可免費住宿。

附表 第2 違約金（第4條第2項、第6條第2項、第7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相關）

（住客應支付（含消費稅等）的總費用×下表所列的比率）

申請契約人數		收到解除契約通知之日	未入住	當日	前一日	前3日	前7日	前9日
一般	9人以下	100 %	100%	80%	30%	10%	—	
團體	10人以上或3間以上	100 %	100%	80%	30%	10%	10%	

備 註

1. 上表所列的比率（%）為基本住宿費的違約金比率。但若為含餐等住宿套裝方案，則以其公告價格作為取消費用收取。
2. 若透過預訂平台（OTA）預約，則依平台所載的取消政策為準。
3. 若縮短契約天數，無論縮短的天數為何，皆需支付 1 日（首日）的違約金。
4. 若團體住客（10 人以上或 3 間以上）部分解除契約者，則以住宿 10 日前（若於該日後接受申請者，則以接受申請的日為準）的住客人數為基準，其中 10% 人數（若有小數則採四捨五入）可免收違約金。
5. 本館指定的特別日期，自 7 日前起收取 20% 取消費。

以 上

2025 年 7 月 24 日制定